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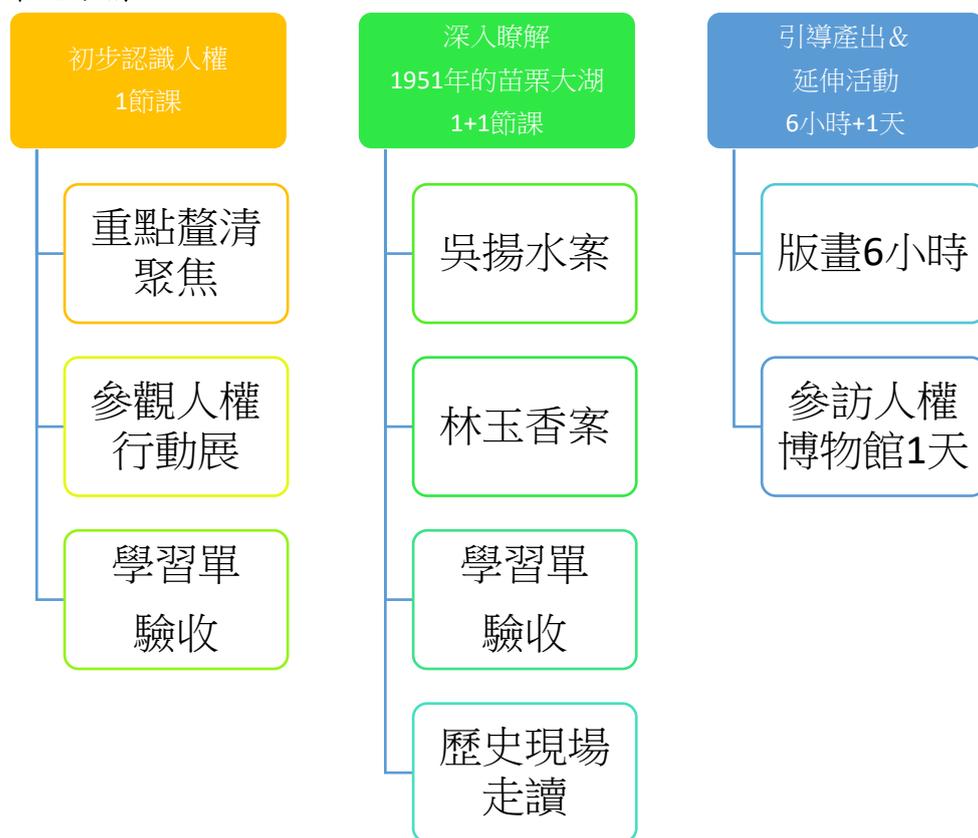
# 從人權探究到白色恐怖：1951年苗栗大湖事件

大湖農工張哲維

## 一、設計理念

時序已經來到 2024 年，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轉型正義的知識學習，主要即是透過社會領域課程來完成，教育部目前也已經成立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推動相關課程。依據《促轉轉型正義條例》的精神，轉型正義的目的在維護憲政民主秩序，促進和解，而其核心問題在面對以及處理威權遺緒，探究真相並重新評價。從整個國家來看，各地教育界先進均紛紛投入探究真相並重新評價的浪潮中，但在苗栗這個區域，被關心的程度相對較低。本教案希望能夠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全國法規資料庫、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國家人權記憶庫的融入教學、以及實地走踏結合 LINE 官方帳號 AI 回應，引導學生對苗栗縣大湖鄉在威權時代曾經發生過的事件能夠更加了解。

## 二、單元架構



### 三、教學設計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	設計者	張哲維
實施年級	技術型高中二年級	總節數	共 3 節，150 分鐘
單元名稱	從人權探究到白色恐怖：1951 年苗栗大湖事件		
<b>設計依據</b>			
<b>學習重點</b>	<b>學習表現</b>	<p>公 2b-V-1 同理個人或不同群體在社會處境中的經歷與情緒。</p> <p>公 2c-V-2 珍視並願意維護重要的公民價值。</p> <p>公 3b-V-1 善用多種策略蒐集公民與社會生活相關資料。</p> <p>公 3b-V-2 分析並運用公民與社會生活相關資料。</p> <p>歷 1b-V-2 指出歷史現象的成因，推論其因果關係，並分析歷史事件的影響。</p> <p>歷 1c-V-1 綜合歷史知識與史料證據，提出個人的分析與詮釋。</p> <p>歷 2c-V-1 省思歷史發展的多重面向，珍視融合多元族群、文化的社會體系及人權的價值。</p> <p>歷 3b-V-2 研讀或考察歷史資料，分析其生成背景與其內容的關係。</p>	<b>核心素養</b>
	<b>學習內容</b>	<p>公 Bb-V-3 行政公權力違法侵害人民權益時，人民如何尋求行政救濟？</p> <p>公 Bd-V-2 為什麼程序正義是重要的？國家於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如何確保程序正義的實現？</p> <p>公 De-V-1 當代人權保障面臨哪些重大的爭議？</p> <p>公 Df-V-1 為什麼社會的不同群體，對於「公平正義」的理解與追求會有衝突？</p> <p>歷 A-V-1 誰的歷史？誰留下的史料？誰寫的歷史？</p>	
<b>議題融入說明</b>	<b>議題/學習主題</b>	<p>人權教育/人權的基本概念</p> <p>戶外教育/有意義的學習</p>	
	<b>實質內涵</b>	<p>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p> <p>人 U11 理解人類歷史上發生大屠殺的原因，思考如何避免其再發生。</p> <p>戶 U1 善用環境議題，實地到戶外及校外考察，認識臺灣環境並參訪自然及文化資產，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國家森林公園等。</p>	



<p>【前往參觀兒童權利公約主題特展—大眾版】25mins</p> <p>接著，教師發下學習單，說明學習單填寫重點與計分方式，然後將全班帶往已經事先向國家人權博物館申請並委由魚肚白設計協助佈展完成、位於本校圖書館三樓的「113 學年度人權主題行動展」，展覽名稱為「兒童權利公約主題特展—大眾版」。</p> <p>在展覽現場，教師引導學生重點關注兒童權利公約四大權利、柯札克的事蹟、政治犯洪維健與傅如芝的故事。</p> <p>教師介紹雅努什·柯札克（Janusz Korczak）故事如下：雅努什·柯札克被譽為兒童權利公約之父，他在波蘭華沙出生，是猶太裔的醫生、作家，更是一位富有創造力的作家。雅努什·柯札克相信兒童和成人一樣重要，並相信每位兒童都有權做自己並受到尊重。他在 1912 年創辦了「孤兒之家」，即使在納粹德國入侵波蘭的黑暗時刻，他仍不願棄兒童而去，最終與院童一起搭上死亡列車，死於集中營。1979 年是雅努什·柯札克的百歲冥誕，波蘭也在當年起草兒童權利公約框架，並於 1989 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p> <p>教師介紹政治犯洪維健故事如下：洪維健是台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出生 68 天即隨保外生產 75 天的母親入監，在 2018 年 4 月 1 日猝逝，得年 68 歲。洪維健的母親朱瑜因涉及「中共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蕭明華等案」入獄，獄中保外生產後因家人無力照顧洪維健，只好讓洪維健隨母親入獄。</p> <p>教師介紹政治犯傅如芝故事如下：傅如芝為女性政治犯、新竹人，父親在鐵路局新竹站站務組工作。1950 年 9 月，傅如芝就讀新竹女中二年級，因涉及「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傅煒亮等案」被捕判刑，時年 19 歲。服刑期間又涉及「綠島再叛亂吳聲達等案」，於 1956 年判處死刑，得年 24 歲。</p> <p>教師接著做出結語：本次展覽與接下來即將介紹的課程內容的連結性在於，在白色恐怖時期，有許多人權受到迫害的案件，許多受到迫害的人本身就未滿十八歲，又或者，他是政治受難者的家屬，從小就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在充滿歧視的眼光中長大。希望同學們看完本次行動展後，能夠對相關議題更有共鳴。</p> <p>解說空檔的時間，開放同學們自由參觀，並準備完成學習單。</p>	<p>專注聆聽</p> <p>專注聆聽</p> <p>專注聆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參、綜合活動</b></p> <p>接著，教師將學生帶往「兒童權利公約主題特展—大眾版」展場樓下的圖書館二樓，請同學們坐下來、靜下心撰寫學習單，並於下課前完成繳交。同學們完成學習單後，教師針對同學們學習單撰寫的情形進行檢視與講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節：那些 1951 年消失在苗栗大湖的人們</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壹、準備活動</b></p> <p>【活動預告】3mins</p> <p>和學生相問候、確認出缺席名單。教師備妥電腦、平板電腦、單槍投影機、學</p>	<p>觀察與紀錄</p> <p>專注聆聽</p>	

習單、LINE 官方帳號、PPT。

接著，教師說明接下來將利用這節課的時間，帶領同學們應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全國法規資料庫、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國家人權記憶庫等工具針對進威權時代在苗栗縣大湖鄉發生的政治案件進行討論。

### 【引起動機】3mins

教師提問並與同學互動，題目設計如下：

如果有一天，你或你的家人突然被帶走，但是是冤枉的…你的想法如何？

如果有一天，你或你的家人被帶走之後，遭遇刑求…你的想法如何？

如果有一天，你或你的家人只是政治立場不同，就失去自由好幾年甚至丟了命…你的想法如何？

即時問  
答互動



專注聆  
聽

## 貳、發展活動

### 【1951 年的大湖發生什麼事？從蔡孝乾說起】3mins

蔡孝乾，生於彰化縣花壇鄉，曾隨中國工農紅軍進行長征，第二次國共內戰結束後擔任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1950 年被中華民國國防部保密局逮捕入獄，後於獄中投誠並加入中國國民黨，因提供並破獲重大軍事情報有功於 1956 年破格晉升為中華民國國軍少將。

圖一、大湖地區涉及白色恐怖關聯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 【1951 年的大湖發生什麼事？談談李建章】3mins

專注聆

聽

專注聆聽

蔡孝乾被捕之後，陸續供出許多人，其中一個為李建章，也是苗栗與大湖白色恐怖案的主角。李建章被指控與莊榮權、羅坤春共同設置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苗栗支部。

李建章本身是一個記者，交友廣闊四處遊玩，李建章被指控於民國三十七年由林希鵬吸收加入組織，再吸收吳庭彰、詹俊英作為下線，詹俊英又被指控吸收吳揚水、吳瑞炯加入組織，接著又透過一連串的口供，牽連許多人員被判刑。

【談談吳揚水、吳瑞炯】3mins

吳揚水、吳瑞炯兩人為堂兄弟，大湖人。案發時為大湖鄉隔壁鄉鎮的獅潭鄉豐林國小教師，和詹俊英是因為同樣喜愛古典音樂而認識，然後因為音樂在詹俊英家認識了李建章，其實也只有見過兩次，曾經聊到三七五減租與中國近代歷史，看過孫文傳。

兩人被捕是發生在1951年2月8日(大年初三)，警察在半夜進入吳揚水家中帶走他，到了警局就看到詹俊英被吊在半空中，詹俊英大叫李建章的名字(暗指是李建章被逼供後念出吳揚水、吳瑞炯)，吳瑞炯當時剛好和同校同事羅士光去泡溫泉，所以比較晚被捕。

【所以，這些人最後怎麼辦?】3mins

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2197號判決書中指出：

李建章、詹俊英「共同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吳庭彰、吳揚水、吳瑞炯、廖英輝、陳權興、邱熒燈「共同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6年。

王漢國「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

曾雲城「明知為匪諜而不檢舉」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1年。

林玉香、吳秀霞、羅士光、賴煥東、郭煥章各應感化，另以命令定之。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前段；刑法第37條第1項、第37條第2項、第28條、第59條、第66條前段、第73條、第100條第1項；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條、第8條第1項、第10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第8條第1項第2款

表1 大湖地區涉及白色恐怖牽連關係

人物	案情概要	牽連對象
蔡孝乾	時任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1950年被中華民國國防部保密局逮捕入獄，後於獄中投誠並加入中國國民黨。	李建章
李建章	時任記者，被指控於民國三十七年由林希鵬吸收加入組織，再吸收詹俊英作為下線。	詹俊英
詹俊英	在苗栗縣大湖鄉經營米行，被指控吸收吳揚水、吳瑞炯加入組織。吳揚水、吳瑞炯和詹俊英是鄰居，因為喜愛古典音樂而認識，和李建章在詹俊英家	吳揚水、吳瑞炯

碰過兩次面。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公訴人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李廷章 男年二十九歲苗栗縣人住苗栗鎮三清里十鄰一三八  
 業技工  
 吳庭彰 男年三十二歲苗栗縣人住苗栗鎮恭敬里六十三號  
 司機  
 詹俊英 男年二十二歲苗栗縣人住大湖鄉大湖村十五號書店  
 吳楊水 男年二十三歲苗栗縣人住大湖鄉明湖村十五號業  
 吳瑞炯 男年二十三歲苗栗縣人住大湖鄉明湖村十五號業  
 廖英輝 男年二十一歲苗栗縣人住苗栗鎮中正路二八五號業  
 陳權興 男年二十三歲苗栗縣人住苗栗鎮苗栗里十鄰業  
 邱煥燈 男年二十四歲苗栗縣人住銅鑼鄉朝陽村一二二號  
 業商  
 王漢國 男年二十三歲苗栗縣人住銅鑼鄉銅鑼村五號  
 曾雲城 男年二十三歲桃園縣人住桃園龜山鄉龜路村七九  
 業農  
 林玉香 女年二十三歲苗栗縣人住大湖鄉大湖村一六八號  
 教員  
 吳秀霞 女年二十三歲苗栗縣人住大湖鄉明湖村六十五號  
 教員  
 羅士光 男年二十三歲苗栗縣人住大湖鄉大湖村十五號業  
 賴煥東 男年二十三歲苗栗縣人住苗栗鎮福慶里四八號業  
 郭煥章 男年二十一歲苗栗縣人住大安鄉大安村一五五號  
 大安鄉公所幹事  
 指使共同  
 公訴人張元傑  
 右被告等因叛亂等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立文  
 李廷章共同以非法之方法變賣國庫券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褫奪  
 公權終身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吳庭彰詹俊英吳楊水吳瑞炯廖英輝陳權興邱煥燈共同參加叛亂之組  
 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王漢國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二年

有刑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一年林玉香吳秀霞羅士光各予感化一  
 年賴煥東郭煥章各予感化六月並各以命令定之當其原判簽奉  
 總統蔣四十年八月廿八日乾瑞字第一九號代電檢示該案被告詹俊  
 英既於參加叛亂組織後復有吸收吳楊水等加入事實除應處犯應  
 處顯應政府着手實行嚴改判死刑外除函准縣府執行外  
 三希遵無改判並符李廷章處後吳執行死刑日期報備原列各卷查遵  
 參謀總長 周玉榮

圖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2197 號判決書，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8/031  
 圖三、詹俊英遭蔣總統改為死刑，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8/03

【國家檔案應用：判決書查詢，法規動手查：全國法規資料庫】10mins

解說到此處，教師請同學們拿出手中的平板電腦，連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運用關鍵字檢索找出本案判決書並進行閱讀。閱讀判決書後，教師請學生針對本案引用法條刑法、懲治叛亂條例(已廢止)再做檢索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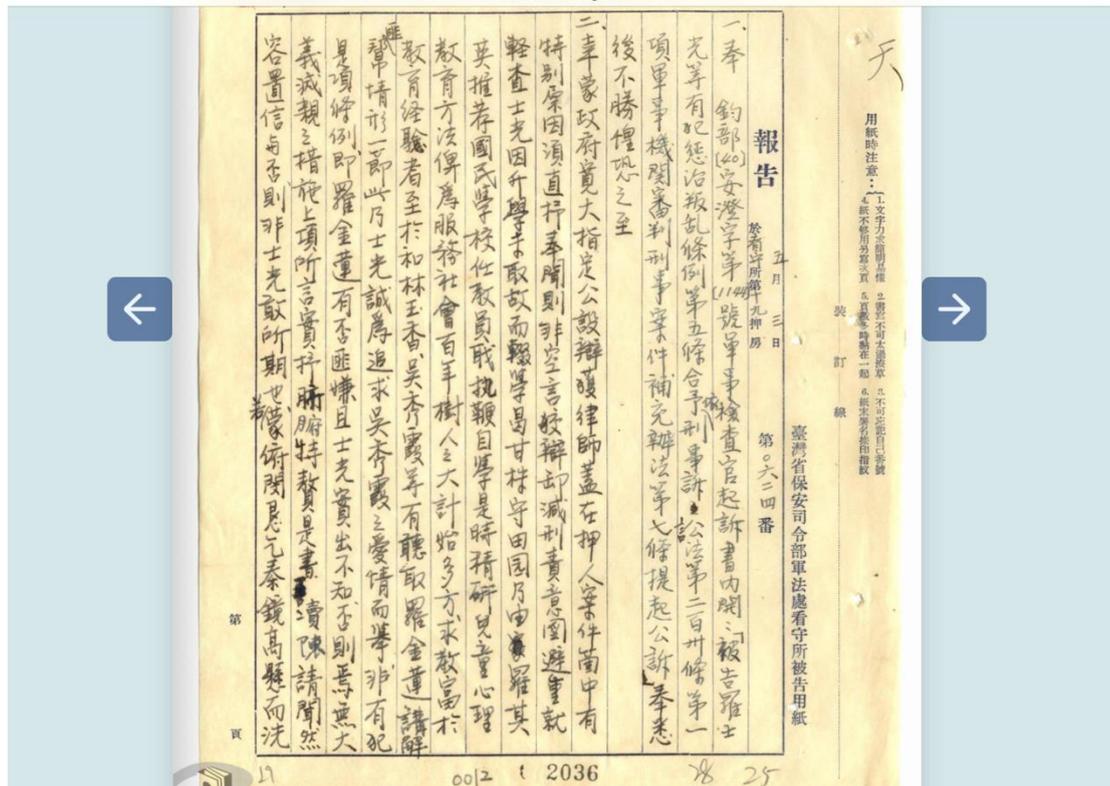
圖四、學生檢索檔案與法規的實況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法規檢  
索

教師針對適用法條做補充對照比較，教師首先請學生認真研讀刑法第 100 條「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接著再請學生認真研讀懲治叛亂條例(已廢止)第 2 條「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教師點出，同樣的作為，在刑法第 100 條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在懲治叛亂條例(已廢止)第 2 條則是處死刑。同樣是預備犯，在刑法第 100 條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在懲治叛亂條例(已廢止)第 2 條則是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專注聆  
聽



圖五、羅士光自白書，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969

【大湖國小也有老師被牽連】3mins

大湖國小吳秀霞老師、林玉香老師去前輩羅秀蓮老師家吃過兩三次飯...於是感訓將近一年。羅秀蓮老師的弟弟羅士光老師任教於獅潭豐林國小，羅士光老師在自白書中坦承，因愛慕追求吳秀霞老師不成，故意陷害...包裹式連帶判刑在此時期很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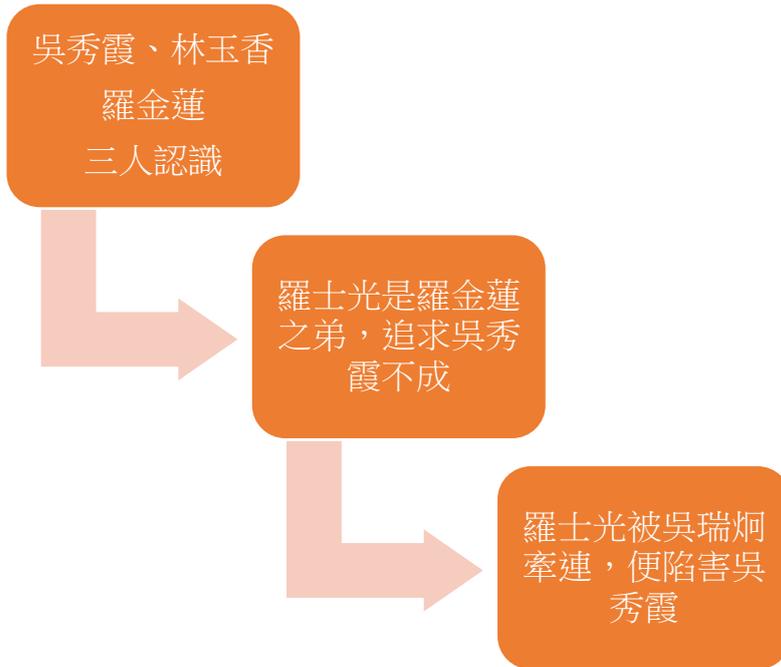
林玉香老師在自白書中提到，他初從台北女師分發到大湖國小，由於有許多不懂之處，便經常向同校的同事羅金蓮老師請教，所談的話題均與教學或婦女問題有關。林玉香本人是無端牽連被捕之後才從保密局人員口中得知他們懷疑羅金蓮老師是匪諜，但林玉香本人表示從未聽到羅金蓮老師表示自己是黨員、從未勸說林玉香入黨、也從未提及共產黨的各種學說或思想。林玉香老師最後被保釋，沒有接受感化。

需特別注意的是，大湖國小曾經同時有兩位林玉香老師，本案中所牽連的是「吳林玉香」老師，實際任教時間僅約一年，案發後未再任教。另一位任教較久的林玉香老師並非本案牽連到的老師。

專注聆聽

專注聆聽

學習單



圖六、大湖國小老師涉及白色恐怖案人物關聯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專注聆聽

檔案檢索

【政治案件相關資料庫應用查詢：】5mins

解說到此處，教師再次請同學們拿出手中的平板電腦，針對本案中所介紹到的幾位大湖涉案人士，查查他們在現今的政府體制之下，被如何評價。首先，教師請學生先連上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並輸入關鍵字查詢詹俊英補償金申請案相關資料，同學們在查詢中可以得知，詹俊英的家屬們已經在2000年獲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補償。接著，教師再請學生連上國家人權記憶庫，並以吳揚水為關鍵字進行檢索，同學們在查詢中可以得知以下兩點訊息：第一、本案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公告平復國家不法。第二、本案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予以補償。此外，也可以得知其於1999年4月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2000年9月經第1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補償理由為原判所認定其經詹俊英介紹參加匪共組織之事實，有關該匪共組織之性質及其在審訊中之翻供，均未經查證，無法證明其曾參加叛亂組織，故認非有實據。2018年10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

根據以上所得資訊，教師做出結論：本案中的當事人，多數已經獲得名譽平復以及補償，並已公告當時的國家不法，審判程序有瑕疵。從此可以確認我們的方向正確，儘管在威權時代有許多真的共諜、匪諜，但有許多無端被牽連的人，還是需要獲得平反。

參、綜合活動

【教師提問與互動】2mins

教師請學生試著以現代觀點重新檢視本案，並請同學們思考以下問題：

刑求可以嗎？

看書不行嗎？

思想只能有一種？

看書與思想不同就是叛亂？

領導人可以直接改判決？

LINE 問  
答互動

### 【學習單撰寫】10mins

教師接著引導學生撰寫學習單，引導撰寫角度如下：

第一種寫法：請試著以受難者觀點，寫點東西。假想你是吳氏兄弟、或者被牽連的老師們，你遭遇到這樣的事情，你的心聲是什麼？

第二種寫法：假想你是現代的法官，你遇到眼前這個案子，你會下什麼樣的判決？理由是什麼？

第三種寫法：也可以從加害者觀點出發，寫點東西。加害人或許並不覺得自己是加害人，他們可能只是在執行長官的命令，加害人也可能認為自己是正義的一方。

心靈省  
思

### 【教師總結】2mins

柏楊曾經說過一句名言：「歷史要原諒，但絕不能忘記。」我們去了解威權時代發生在大湖的政治案件，目的不是在於報復或激起仇恨。但是我們希望從這些曾經發生過的歷史事件中記取教訓，珍視得來不易的民主體制，並尊重人權。期許未來不再有人因為思想、政治立場而遭遇打壓，期許未來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做自己。

## 第三節：走讀大湖

### 壹、準備活動

#### 【活動預告】3mins

和學生相問候、確認出缺席名單。和學生說明今日的課程主題，並提醒會有提問互動與獎品，而且最後要個別完成 LINE 官方帳號「歡迎來探索大湖」的解謎題目並給老師驗收。然後完成無線導覽接收器發放。

LINE 問  
答互動

### 貳、發展活動

#### 【大湖二橋與周邊地理環境】含步行路程合計 10mins

從大湖農工出發，沿途將為學生們導覽周邊地理環境，包含環湖橋與校門口建成歷史年代對照、大湖溪與南湖溪地理位置對照，接著就會來到大湖二橋，我們將從此處進入大湖市區。與本處內容相關連的年代整理如下表：

表一、大湖農工周邊環境變遷大事紀（摘錄）

年代	西元紀年對照	大事記
大正 14 年	西元 1925 年	創校於大湖公學校（即今大湖國小）
民國 37 年	西元 1948 年	遷校至現址（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民國 75 年	西元 1986 年	興建環湖橋
民國 79 年	西元 1990 年	活動中心落成(原址為桑樹園)
民國 80 年	西元 1991 年	新校門落成(原校門轉為後校門)
民國 91 年	西元 2002 年	環湖橋拓為雙線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大湖農工校網

在即將進入大湖市區前，教師針對大湖二橋介紹如下：此橋為舊台 3 線大湖市區往南聯絡南湖、栗林、卓蘭及東勢地區的重要道路，雖於 86 年 8 月外環道通車後，道路重要性下降，但對於在地居民上班、上課、農產運輸及採買民生物資的用途上，仍然相當重要。在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下，舊大湖二橋拆除，新大湖二橋於 2021 年 6 月動工，2023 年 10 月完工。同時，教師也請學生進入 LINE 官方帳號「歡迎來探索大湖」，完成第一題的解謎。

**【中正路與中原路交叉口周邊】含步行路程合計 20mins**

苗栗縣大湖鄉早期為原住民泰雅族的生活領域，後來經過清領時期漢人開發、日據時期統治、以及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的歷史變遷，才成為了現在大湖鄉的樣貌。但是不論政權如何更迭，中正路與中原路交叉口周邊都是苗栗縣大湖鄉最核心的市區所在，此處聚集許多重要政府機關以及重要商行。從大湖二橋經中原路步行進入此區的途中，就會經過大湖白恐案主角之一詹俊英家族所開設的詹家米行。右轉中正路之後，就會看到大湖警察局。再沿著中正路往下走到底，就會看到大湖國小。從大湖國小回頭走到中原路，從重光食品行旁邊的巷弄走進明湖洗衫坑，此處即為大湖白恐案主角群詹俊英、吳揚水、吳瑞炯當時居所的附近。

在進行大湖白恐案主角們足跡巡禮的同時，教師也將順便介紹此處的重要商行：義成商店。義成商店是大湖在日據時期唯一合法的菸酒專賣商店，也是見證過西元 1935 年關刀山大地震的建築物，由於是在 1935 年同一年起造，所以可以說是市區中唯一見證過大地震、但又保留最完整、歷史最悠久的建物。義成商店經營者徐榮盛先生，在日據時期擔任過保正，也見證了兒玉源太郎的保甲制度，徐榮盛先生的曾孫徐明宏先生目前就在義成商店舊址開立診所擔任醫生！義成商店的故事正好又可以連結苗栗縣文化資產—聯合保甲事務所，就在一旁步行兩分鐘的距離，聯合保甲事務所現為明湖村辦公處以及活動中心，光復初期也曾經一度作為派出所使用。解說完此處之後，同時，教師也請學生進入 LINE 官方帳號「歡迎來探索大湖」，完成第二到四題的解謎。

**參、綜合活動**

**【在歷史現場的沈思】5mins**

明湖「洗衫坑」位於重光食品行巷內下方，有別於老街的熱鬧，這裡充滿懷舊的寧靜氛圍。此處為附近居民經常聚集洗衣的地點，居民一邊洗滌衣物，一邊談天、閒話家常，充分顯露客家婦女與自然共生、勤儉刻苦的傳統精神。此處即為大湖白恐案主角群詹俊英、吳揚水、吳瑞炯當時居所的附近。教師請學生站在歷史事件的現場，靜下心來，以案件主角們的角度，來試著想像當時的情

景與心境，並請學生們發表心得。

**【步行返校與欣賞台三線風光】** 步行時間約 10mins

教師將帶領學生從明湖洗衫坑切入台三線大馬路，並沿著台三線返回大湖農工。沿途有許多的草莓園，教師將依實際情形，隨機解說草莓生態習性、高架栽培、栽種工具的應用等小知識。

**【返校點名與回收導覽器材】** 3mins

返回校門口後，教師進行點名確認所有人員到齊。接著開始進行導覽器材回收，最後驗收學生在 LINE 官方帳號「歡迎來探索大湖」的學習成果。

**參考資料（含教材來源）：**

詹雲龍（1994）。合同會紀念：大湖小學校校友紀念誌第三冊。大湖小學校。

賴明森（2004）。大湖傳真：1895-1980 大湖老照片專輯。自行出版。

吳兆玉（1999）。大湖鄉誌。苗栗：大湖鄉誌編纂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1999）。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中央研究院。

〈刑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kw=刑法>

〈懲治叛亂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0&kw=懲治叛亂條例>

李建章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969

檢呈李君等案卷判·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8/0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7）。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動畫—第 1 集：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 CRC【國語版】。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FIgInmZ1Zo>

鍾巧庭。（2019）。世界兒童日》「如果禁止孩子吵鬧，就像是禁止心臟跳動」波蘭兒童人權之父柯札克百年前的超進步教育觀念。風傳媒. <https://www.storm.mg/article/1970377>

國家人權博物館。（2021）。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基本權利。國家人權博物館. [https://www.nhrm.gov.tw/WebUPD/nhrm/Learning/06\\_兒童權利公約大眾版\\_DM.pdf](https://www.nhrm.gov.tw/WebUPD/nhrm/Learning/06_兒童權利公約大眾版_DM.pdf)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兒童權利公約 / CRC。國家人權委員會. <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4>

管仁健。（2018）。管仁健觀點》驚聞！台灣最年輕的政治犯洪維健去世。Newtalk 新聞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8-04-08/119937>

任育德。（2024）。主題探索 人物 1950 傅如芝。國家人權記憶庫.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737>

苗栗縣政府。（2022）。大湖二橋改建竣工剪綵通車 有助疏解交通帶動觀光繁榮。苗栗縣政府. [https://www.miaoli.gov.tw/News\\_Content2.aspx?n=285&s=584352](https://www.miaoli.gov.tw/News_Content2.aspx?n=285&s=584352)

**教學設備/資源：**

1. 電腦
2. 平板電腦
3. 單槍投影機
4. PPT
5. 學習單兩份

## 國立大湖農工兒童權利公約主題特展學習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p>1. 台灣藝術家們創作了 16 件藝術作品，請選出你最喜歡的那一件，並敘述上面畫了什麼？(20%)</p>	<p>2. 這個展覽中有介紹一些人物，請選出你印象最深刻的那一位，並敘述你對他的認識。(20%)</p>
<p>3. 請問兒童權利宣言中包含哪四項基本權利？(一項 5%，四項共 20%)</p>	<p>4. 請回傳一張你參觀這個展覽的照片給老師，請盡量用 airdrop 傳遞，若真有困難才用 LINE，老師的 ID 請現場詢問。(10%)</p>
<p>5. 看完這個展覽，你的整體感受是什麼？(20%)</p>	<p>6. 請蓋個章，證明你到此一遊(10%)</p>



